

附表：

編號	裁定案號	裁定日期	相對人	案由	再審事由	(A) 應委任律師部分	(B) 其餘 (不須委任律師) 部分
1	114年度台聲字第 48號	114年1月22日	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惠肇洪 王有祿 劉俊甫 周明義 許萬得	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	以該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、第12至13款、第498至499條所定事由	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部分 (即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57號確定裁定駁回其就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26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)	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57號確定裁定駁回其就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260、226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
2	114年度台聲字第 435號	114年5月22日	同上	同上	以該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3至4款、第12至13款、第459條第1項第1至3款、第6款、第498至499條所定事由	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部分 (即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78號確定裁定駁回其就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021、3022、3219、324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)	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78號確定裁定駁回其就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020、3218、3241、3260、3261、326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